

市环新批复〔2024〕025号

## 关于西安黄河机电有限公司环境实验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黄河机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西安黄河机电有限公司环境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受理的请示》收悉，结合专家技术评估意见，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幸福北路21号西安黄河机电有限公司厂区，利用厂内原有两间库房改造为实验室，总面积约为44.4平方米，配置增加相关检测仪器和设备设施。开展排污许可证中要求的日监测指标（pH、化学需氧量、总氯化物、总铜、总锌、总镍、总镉、总银、总铅、总汞、六价铬、总铬）的监测。项目总投资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万元。

### 二、审查意见

经审查，该项目符合相关政策及规划，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三、在项目建设和投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废水、施工噪声和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验废水和一次实验器皿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处理，项目纯水制备废水，二次、三次实验器皿清洗废水和拖洗废水、喷淋废水依托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实验过程中产生的硫酸雾、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氨及氯化氢经通风橱收集后经碱喷淋（顶部设置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硫酸雾、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氨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的监控点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项目东、南、北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要求，西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应满足《声环境质

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对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损坏的器皿处理和废反渗透膜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实验废液和器皿清洗水(一次)、废耗材、过期试剂、废残留样品、废活性炭等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六) 落实好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从源头控制，做好项目防渗措施，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三防”措施，严防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七)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和维护；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加强人员培训；做好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 严格落实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降低项目环境风险。

(九) 在项目依托的污水处理站正式投运前，本项目不得运行。

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过程中不得随意改变污染防治措施，经论证实有必要变更的，应向我局申报备案。

五、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西安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新城大队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对该项目开展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

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法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

2024年9月14日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办公室 2024年9月14日印发